**坪山区义务教育入学申请·自建房证明**

（式样）

兹证明坪山区 \*\* 街道 \*\* 社区 \*\* 路 \*\* 房屋（大厦、大楼等）属于□已申报□未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，目前不涉及其他违法建设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 查违办（盖章）

 经办人签名：

 联系电话:

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1.此证明仅限自建房权属人本人申请学位时使用。

2.请认真完整填写本证明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3.盖章时需审核地址填写是否完整、准确、属实，并就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状态、是否涉及其他违法建设行为出具意见。

4.本证明涂改、破损无效，须重新出具。

5.填写不符合规范的，影响信息录入和核实，学校不予受理。

6.除本证明外，申请学位时还需至少提供该房屋2023年2、3、4月份的水费或电费缴费单据，自建房申请学位的住房积分按水费或电费连续缴交月数计算。